**关于教师参加职称评定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“一票否决”制度的通知》（校政[2018]31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关于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>》的通知（校政[2020]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2020年度职称评定课堂教学水平考核工作。

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:所有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:

1、依据参评教师申报职称系列进行分组评价。

2、评价内容与方式，参评教师自主选择一门所授课程，内容不少于32学时，须准备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等。

3、专家组随机抽取该课程某一章节内容。

4、参评教师采用板书形式进行授课60分钟，其中说课10分钟，50分钟板书教学。

5、专家参照《职称评定课堂教学评分表》进行量化评分。

三、考核结果。专家组对量化考评结果按系列进行综合排序，每系列小组排名在后30%的教师，当年不得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，考核结果当年有效。原通过的仍按有效期3年（含当年）执行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截止2020年6月10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4187966

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

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